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十三

盡心章句上

凡四十六章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

心者。人之神明。所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

新安陳氏曰。心者神

明之舍。具衆理。心之體也。應萬事。心之用也。大學章句釋明德。或問釋致知之知字。此釋心字。大槩三處互相

發云。性則心之所具之理。而天又理之所從以出者也。人

有是心。莫非全體。然不窮理。則有所蔽。而無以盡乎此

心之量。去聲。故能極其心之全體。而無不盡者。必其能窮

夫音扶。理。而無不知者也。既知其理。則其所從出。亦不外

是矣

朱子曰。天者。理之自然。而人之所以生者也。心則人之所以

主於身。而具是理者也。天大無外。而性稟其全。故人之所以

見之。小。是以有所蔽而不盡。人能即事即物。窮究其理。

至於一日。會通貫徹。而無所遺焉。則有以全其本然之

體。而吾之所以為性。與天之所以為性。此不然。盡字大。而

一以貫之矣。伊川云。盡心。然後知性。此不然。盡字大。而

字零星。性者。吾心之實理。若不知得。却盡箇甚。惟就知

上。積累將去。自然盡心。人能盡其心者。只為知其性。此

句。文義。與得其民者。得其心也。相似者。字不可不仔細

看。○人之所以盡其心者。以其知其性故也。蓋盡心與

存心不同。存心即操存求放之事。是學者初用力處。盡

心則窮理之至。廓然貫通之謂。所謂知性。即窮理之事

也。須是窮理。方能知性。知性之盡。則能盡其心矣。○性

以賦於我。之分而言。天以公共道理而言。天便是箇大

底人。人便是箇小底天。吾之仁義禮智。即天之元亨利

貞。凡吾之所有者。皆自彼而來也。故知吾性。則自然知

天矣。○問如何是天者。理之所出。曰。天便是那太虛。但

能盡心知性。則天便不外是矣。○慶源輔氏曰。知性而

盡心者。譬如家主。盡識一家所有之物。然後隨取隨有。

隨用隨足。方盡得家主之職。知性而知天。如家主既識

得家中之物。則自然知此物。是何從而來也。○陵陽李

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

則知天一條。當何繫屬。繫之知性之下。盡心之前。與知

性俱為一。家事耶。抑繫之盡心之下。乃知至又精熟底

事耶。朱子曰。知其性。則知天矣。據此文勢。只合在知性

裏說。○問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不惑。謂知事物

當然之理。知天命。謂知事物之所當然。便是知天知性之說否。曰。然

存謂操而不舍。上養謂順而不害。事則奉承而不違

也。朱子曰。先存心而後養性。存得父子之心。盡方養得

仁之性。存得君臣之心。盡方養得義之性。存之養之

即是事。心性即是天。故曰所以事天也。知性是知得性。中物事。既知得。須盡知得。方始是盡心。存其心。養其性。方始是做工夫處。如大學物格而后知至。物格者。物理之極處。無不到。知性也。知至者。吾心之所知。無不盡。盡心也。至於意誠。則存其心。養其性也。聖人說知必說行。○存心者。氣不逐物。而常守其至正也。養性者。事必循理。而不害其本然也。○心性皆天之所以與我者。不能存養。而枯亡之。則非所以事天也。夫心具性。敬以存之。則性得其養。而無所害矣。此君子之所以請事斯語之意。故敬能盡其心。而終之。事。顏冉所以請事斯語之意。故敬者學之終始。所謂徹上徹下之道也。○問盡心存心。盡莫是極至地位。存莫是初存得這心否。曰。盡心也。未說極至。只是凡事便須理會。教十分周足。無少闕漏處。方是盡存也。非獨是初工夫。初間固是操守存在這裏。到存得熟後。也只是存。這存字。無始終。只存這裏。○慶源輔氏曰。心是活物。須是操則存。不然便放去矣。性是實理。須當順之而不害。害。謂違悖而我傷之。性本不可以戕傷。言但為自家違悖了。便是戕傷之也。奉承之而不違。便只是存心養性事。○問盡心知性。存心養性。上是知工夫。下是行工夫。然上一節。知性在先。盡心在後。下

一節。存心在先。養性在後。何也。潛室陳氏曰。知性。即窮理。格物之學。是工夫最先者。盡心。即大學知至境界。存心。即誠意正心之謂。養性在其中矣。非存心外。別有所謂養性工夫。故養性在存心下。○新安陳氏曰。人能存心。養性。然後能事事合理。順事乎天。而無愧於天。所以賦予我者。此西銘所以曰存心養性為匪懈。又曰存吾順事。存心養性。即所以順事之本也。

夭壽不貳。脩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

夭壽命之短長也。貳。疑也。不貳者。知天之至。脩身以俟死。則事天以終身也。立命。謂全其天之所付。不以人為

害之。朱子曰。夭壽不貳。不以死生為吾心之欣戚也。不貳。是不疑。若一日未死。一日要是當。百年未死。百年要是當。這便是立命。既不以夭壽貳其心。又須脩身以俟。方始能立命。不以夭壽動心。一向亂做。又不可。夭

壽不貳。便是知性知天之力。脩身以俟。便是存心養性之功。立命一句。更用通下章看。此與西銘都相貫穿。○

死壽之不齊。蓋氣之所稟。有不同者。不以悅戚二其心。而惟脩身以俟之。則天之正命。自我而立。而氣稟之短長。非所論矣。○慶源輔氏曰。徇私以賊理。縱欲以傷生。皆所謂以人為害之也。○新安陳氏曰。命之短長。此命字以氣言。立命。此命字兼理與氣言。○程子曰。心也。性也。天也。一理也。自

理而言。謂之天。自稟受而言。謂之性。自存諸人而言。謂

之心。張子曰。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

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朱子曰。由太虛

化有道之名。此是總說。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

覺有心之名。此就人上說。四句本只是一箇太虛。漸細

分說得密耳。由太虛有天之名。便是四者之總體。而不

雜乎四者之言。由氣化有道之名。氣化者。那陰陽造化。便

是陰靜陽動。合虛與氣。有性之名。有這氣。便有這理。隨

在這裏。若無此氣。這理在甚處。安頓。合性與知覺。有

心之名。知覺又是那氣之虛處。聰明視聽。作為運用。皆

是知覺。○有是物。則有是理與氣。故有性之名。若無是

物。則不見理之所寓。由太虛有天之名。只是據理而言。

由氣化有道之名。由氣之化。各有生理。故曰合虛與氣有性

之名。○九峯蔡氏曰。橫渠四語。只是理氣二字。而細分

由太虛有天之名。即無極而太極之謂。以理言也。由氣

化有道之名。即一陰一陽之謂道。以氣言也。合虛

與氣有性之名。即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之謂。以人物稟

受而言也。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即人心道心之謂。以

心之體而言也。○趙氏曰。集註並舉程張二說。正欲學

孟子集注卷之三

四

盡心知性而知天。所以造七到其理也。存心養性以事

天。所以履其事也。不知其理。固不能履其事。然徒造其

理而不履其事。則亦無以有諸已矣。慶源輔氏曰。不知其理。則實行妄作

而已。不履其事。則必至於妄想空虛。知天而不以死壽貳其心。智之盡也。

事天而能脩身以俟死。仁之至也。智有不盡。固不知所

以為仁。然智而不仁。則亦將流蕩不法。而不足以為智

矣。朱子曰。盡心者。私智不萌。萬理洞貫。斂之而無所不具。擴之而無所不通之謂也。學至於此。則知性之為

德。無所不該。而天之為天者。不外是矣。存者存此而已。養者。養此而已。生死不異其心。而脩身以俟其正。則不

拘乎氣稟之偏。而天之正命。自我立矣。○大槩此章所謂盡心者。物格知至之事。曾子所以一唯。而無疑於一

貫之言者是也。所謂事天者。誠意正心脩身之事。曾子所以臨深履薄。而無日不省其身者是也。所謂立命者。

如是。以沒身焉。曾子所以啓手足而知免。得正斃而無求者是也。以是推之。一章之指。略可見矣。○節齋蔡氏

曰。孟子此章與大學中庸相表裏。窮其理以知天。即中庸所謂智也。履其事以事天。即中庸所謂仁也。死壽不

貳。脩身以俟死。所以立命而不渝。即中庸所謂勇也。與大學合前。屢言矣。○雲峯胡氏曰。欲造其理者。用工全

在知性上。知性有工夫。盡心無工夫。盡是大段見功。知是積累用功。欲履其事者。用工全在存心上。存心有工

夫。養性無大工夫。存者操之而不舍。養。不過順之而不害耳。集註分理與事言。又分智與仁言。何也。蓋能知其

理。已自是智。然必不以死壽貳其心。方見其為智之盡。能踐其事。已自是仁。然必脩身以俟死。方見其為仁之

至。流蕩不法四字。讀者多以為指異端之學言。愚見流蕩與存養字相反。不法與脩身字相反。能存養。則不至於

流蕩矣。能脩身。則所為無不法者矣。流蕩不法。則是不能全其天之所與。而以人為害之者也。

○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

人物之生。吉凶禍福。皆天所命。然惟莫之致而至者。乃

人物之生。吉凶禍福。皆天所命。然惟莫之致而至者。乃

人物之生。吉凶禍福。皆天所命。然惟莫之致而至者。乃

人物之生。吉凶禍福。皆天所命。然惟莫之致而至者。乃

為正命。故君子脩身以俟之。所以順受乎此也。此字指

朱子曰。莫非命也。此一句是活絡在這裏。看他如何來。然在大言之。皆是正命。在人言之。便有正有不正。此命

字是指氣言。若我無以致之。則命之壽夭皆是合當如此者。如顏子之夭。伯牛之疾是也。○雲峯胡氏曰。莫非

命也。凡有生者之所同。順受其正。能脩身者之所獨。○新安陳氏曰。此命字。氣也。順受其正。理也。立巖墻下。非

理也。盡道而死。理也。桎梏死。非理也。君子必以理御氣。

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墻之下

命謂正命。巖墻墻之將覆者。知正命則不處聲上危地。以

取覆壓之禍。慶源輔氏曰。立乎巖墻之下。以致覆壓而

墻有傾覆之勢。自家却去下面立地。便是自取其覆壓也。是故君子戰戰兢兢。如履薄冰。非禮勿動。○雲峯胡

氏曰。集註於此命字。必曰正命者。蓋上文有莫非命也。一句。故死於巖墻之下。亦命也。但非正命爾。惟知正命也。

者。則不立乎巖墻之下。○新安陳氏曰。巖墻下。理不當立。立而壓死。人所自取。非正命也。

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

盡其道則所值之吉凶皆莫之致而至者矣。問人或死於干戈。死

於患難。如比干之類。亦是正命乎。朱子曰。固是正命。又問以公論之。則謂之正命。以死生論之。則非正命。如何。

曰。如何恁地說得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當死而不死。却是失其正命。此處須當活看。古人所以殺身成仁。舍

生取義。學者須是於此處見得。臨利害時。便將自家所判了。直須是壁立萬仞始得。如今小有利害。便生計較。

便說道。恁地死非正命。如何得。○新安陳氏曰。盡其道。即上章所謂脩身是也。

桎梏死者非正命也

桎梏所以拘罪人者。桎音質。足械也。梏音沃。反。手械也。言犯罪而死。新安

陳氏曰。不盡其道而有罪。為犯罪。與立巖墻之下者同。若在縲紲。非其罪者。不謂之犯罪。

皆人所取。非天所為也。

問桎梏死者。雖非正命。然亦以命言。此乃自取。如何謂之命。朱

子曰。亦是自作而天殺之。但非正命耳。使文王死於羑里。孔子死於桓魋。却是正命。○新安陳氏曰。天之命於人。吉凶禍福。死生壽夭。雖萬變而不齊。人之事乎天。必盡其道。有正無邪。則一定而不易。能盡其道。而值其吉。且福且壽者。固正命也。此似有以致之。然我惟知自盡其道耳。初非有所覬覦於天而為之也。盡道而吉福壽自至焉。非天命之正而何。苟盡其道。不幸而值凶禍。天是我於道理本無愧。不過自值乎凶禍。天耳。非我有以致之。而然。是亦命之正也。必不盡其道。自取禍敗喪亡。則自有以致之。始不得為正命耳。○此章與

上章蓋一時之言。所以發其末句未盡之意。

潛室陳氏曰。凡死雖

均是命。但盡道而無憾者為正。比干雖殺身。正也。盜跖雖永年。非正也。知謂知此道理。立謂盡此道理。不惑於死生壽夭。壹是天理排定。是謂知命。既知得了。不成一向委付於命。須是盡了自家分上道理。無少虧欠。方是立命。盡此道理了。恁時死才無憾。是謂正命。○雲峯胡氏曰。前章末句言立命。是全其天之所付。而不以人

為害之者也。此所謂桎梏死。及死于巖墻之下。是不知正命。未免流蕩不法。而以人為害之矣。立命是已造聖賢之域。知命是方入聖賢之階。立在知後。知在立先。

○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

者也。

舍上聲

在我者。謂仁義禮智。凡性之所有者。

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

有道言不可妄求。有命則不可必得。在外者。謂富貴利

達。凡外物皆是。命字以氣言。○趙氏曰。言為仁由己。富貴在

天。如不可求。從吾所好。去聲。○朱子曰。富貴身外之物。求之惟恐不得。縱使得之。於身

心無分毫之益。况不可必得乎。若義理求則得之。能不喪其所有。可以為聖為賢。利害甚明。○南軒張氏曰。言

求在我者有益於得。所以擴天理也。言求在外者無益於得。所以遏人欲也。富貴利達。衆人謂已有求之之道。然不知其有命焉。固有求而得之者矣。是亦有命而非求之能有益也。蓋亦有巧求而不得者多矣。以此可見其無益於得也。○新安陳氏曰。此章言仁義禮智根於性。乃所當求。富貴利達制於命。不可必求也。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

此言理之本然也。大則君臣父子。小則事物細微。其當然之理。無一不具於性分聲之內也。

反身而誠。樂莫大焉。

樂音洛

誠實也。言反諸身而所備之理。皆如惡去聲臭。好去聲好色之實然。則其行之不待勉強。而無不利矣。利順也。其為樂孰大於是。朱子曰。萬物不是萬物之迹。只是萬物之理。知君臣之義。父子之親。這道理本

備於吾身。誠是實有此理。檢點自家身上。果無欠缺。事君真箇忠。事父真箇孝。莫不各盡其當然。而無一毫之不盡。則仰不愧天。俯不怍人。自然是快活。然反之於身。有些子不實。則中心愧怍。不能以自安。如何會樂。橫渠謂反身而誠。則不慊於心。此說極有理。○反身而誠。見得本具是理。而今亦不曾虧欠了他底。若不反身而誠。只是天下公共之理。我無與焉。○此乃躬行之至。無一理不實。有於吾身。非為一時見處發也。如仁義忠孝。應接事物之理。皆真有之。而非出於勉強偽為也。此是見得透。信得極處。到此地位。則推己及物。不待勉強。而仁在我矣。下言強恕而行者。蓋言未至於此。則當強恕。以去己私之蔽。而求得夫天理之公也。○潛室陳氏曰。反諸身者。既是萬理皆實。即渾身是義理。流行何處。不順裕。苟於實理無得。即觸處滯礙。無往而非逆境。何樂之有。○雲峯胡氏曰。此一反字。只是自檢點過。不是湯武反之之反。

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

強上聲

強。勉強也。恕。推己以及人也。反身而誠。則仁矣。其有未

誠則是猶有私意之隔。而理未純也。故當凡事勉強推

已及人。庶幾平聲心公理得而仁不遠也。朱子曰：強恕不

為恕。蓋有心為恕。則忠固在其中矣。所謂無忠做恕不

出。兩字不容去一者。正謂此也。若自己心裏元自不實

不盡。更將何物推以及人。以此見凡說恕字。必有忠字

在源頭了。今人皆不忠之恕。惟務苟且於一時。不復有

己可推。亦無復近仁矣。○反身而誠。則恕從這裏流出。

不用勉強。未到恁田地。須是勉強。○問：強恕而行。曰：此

是元不曾恕在。故當凡事勉強。推已及人。若反而誠。則

無待於勉強矣。強恕而行。是要求至於誠。○雲峯胡氏

曰：強恕求仁。○此章言萬物之理。具於吾身體之而實

即誠之之事。則道在我而樂。音有餘。聖賢行之以恕。則私不容而仁

可得。學者之事。○朱子曰：反身而誠。自然循理。所以樂

下文反身強恕。皆蒙此句為義。強恕者。亦是他見得萬

物皆備於我了。只爭着一箇反身而誠。便是要強恕上

做工夫。亦只是要去箇私意而已。私意既去。則萬物自

無欠缺處矣。○新安陳氏曰：樂莫大焉。必以無不慊。仰

不愧。俯不作。形容方見樂之味。集註雖不用此語。然曰

如惡惡臭。好好色之實然。則是以大學誠意章自慊之

意言之。而此意已在其中矣。誠與仁。一理耳。實有此理

則曰誠。純乎此理而無私。則曰仁。未有誠而不仁者也

○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

知其道者衆也。

著者。知之明。察者。識之精。慶源輔氏曰：著則明之

行之而不能明其所當然。既習矣而猶不識其所以然。

習。謂行之。積習既久。所以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多也。慶源輔

氏曰：所當然。是就事上說。所以然。是就理上說。凡事皆有所當

然既習之後。又識其理之所以然。則能知夫道矣。○勿軒熊氏曰。此與上章通言。有此三等人。反身而誠。上也。強恕而行。次也。此承上章而言。下等人也。○新安陳氏曰。天下事物。有當然之則。必有所以然之故。行而不明。當然之則。習而不察。所以然之故。此為凡人言也。易曰。百姓日用而不知。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於凡人無責也。學者則不當然矣。孟子斯言。其亦憫凡人而不無望於學者與。

○孟子曰。人不可以無耻。無耻之耻。無耻矣。

趙氏曰。人能耻已之無所耻。是能改行。聲從善之人。終

身無復。反。又有耻辱之累矣。南軒張氏曰。耻者羞惡之心。所推也。耻吾之未能進

於善。則善可遷。耻吾之未能遠於過。則過可消。苟惟漠然無所耻。則為無所忌憚而已矣。故人當以無所耻為耻也。○慶源輔氏曰。耻者。改過遷善之机也。人能以已之無耻為耻。則思去其耻而耻可無。否則安於其耻。而耻終不免。

○孟子曰。耻之於人大矣。

耻者。吾所固有。羞惡聲之心也。存之則進於聖賢。失之

則入於禽獸。故所繫為甚大。慶源輔氏曰。存之則有所不為。故可進於聖賢。失之

則無所不為。故至入於禽獸。讀之使人凜凜。

為機變之巧者。無所用耻焉。

為機械。反。下戒。變詐之巧者。所為之事。皆人所深耻。而彼

方且自以為得計。故無所用其愧耻之心也。慶源輔氏曰。陷溺其

心於機械。變詐之巧。則是無所不為者也。故人雖以為深耻。而已方自以為得計。其愧耻之心。雖其固有。亦自窒塞。而不復發見矣。○雲峯胡氏曰。為機變之巧。此巧字。便與耻字相反。耻則守正。而有所不為。巧則行險。而無所不為。雖其本心。未嘗無耻。而彼方自矜其為巧。則無所用其耻矣。周夫子拙賦。正是深貶此。一為巧字。

不耻不若人。何若人有

但無耻一事不如人。則事事不如人矣。或曰。不耻其不

如人。則何能有如人之事。其義亦通。新安陳氏曰。前說以不耻為無耻。不

如後說之明順。其意蓋曰。耻不如人。則漸能如人。不耻其不如人。則何能如人之有。或問人有耻

不能之心。如何。程子曰。耻其不能而為之。可也。耻其不

能而掩藏之。不可也。慶源輔氏曰。程子是用後說。耻不能也。耻不能而掩藏之。則終不能矣。是不能擴充夫耻也。

○孟子曰。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古之賢士何獨不然。樂

其道而忘人之勢。故王公不致敬盡禮。則不得亟見之。見

且猶不得亟。而况得而臣之乎。洛去聲。樂音反。

言君當屈已以下去聲賢士。不枉道而求利。二者勢若

相反。此勢字不與本而實則相成。蓋亦各盡其道而已。

張子曰。不資其力而利其有。則能忘人之勢。若資仰其富貴而欲有所取。則不能矣。○南軒張氏曰。在上者忌其勢而惟恐不得天下之善。在下一者忘人之勢而惟義是從。此為俱得其道。使二者一旦而相合。則上下交而為泰矣。故王公不致敬盡禮於賢士。雖欲數見之。且不得况可得而臣之。蓋士非以此自高也。其道固當爾也。

○慶源輔氏曰。君好善。則不知勢之在己。士樂道。則不知勢之在人。兩盡其道。則雖若相反。而實相成。不然。君挾其勢而驕。夫士士懾於勢。而徇乎君。則兩失其道矣。尚何足與有為哉。○雲峯胡氏曰。使為君者有以成賢士樂道之志。而為士者肯出而成其君好善之美。則上下交而為泰矣。此集註所謂相成也。○新安陳氏曰。致

敬。內致敬也。盡禮。外盡禮也。王公必致敬盡禮於賢。是能好善而忘勢。屈已以下賢也。賢士必待君致敬盡禮而後應之。是能樂道忘人之勢。不枉道而求利也。

而後應之。是能樂道忘人之勢。不枉道而求利也。

而後應之。是能樂道忘人之勢。不枉道而求利也。

而後應之。是能樂道忘人之勢。不枉道而求利也。

而後應之。是能樂道忘人之勢。不枉道而求利也。

而後應之。是能樂道忘人之勢。不枉道而求利也。

而後應之。是能樂道忘人之勢。不枉道而求利也。

○孟子謂宋句踐曰。子好遊乎。吾語子遊。句音鉤。好語皆去聲。

宋姓。句踐名。遊遊說。稅音也。

人知之亦置置。人不知亦置置。

趙氏曰。置置。驕二反。自得無欲之貌。慶源輔氏曰。遊說之士。大病是不識。

義理而惟欲其言之售。故往往以人之不知為欣。是以孟子語以自得無欲之說。新安陳氏曰。自得於

已而無所欲於人。非內重而外輕者不能也。

曰。何如斯可以置置矣。曰。尊德樂義則可以置置矣。樂音洛。

德謂所得之善。尊之則有以自重而不慕乎人爵之榮。

義謂所守之正。樂之則有以自安而不徇乎外物之誘。

矣。慶源輔氏曰。尊如尊德性之尊。樂如樂天知命之樂。○新安陳氏曰。能如此。則自得無欲之氣象。自然著

見而不可掩矣。

故士窮不失義。達不離道。離力智反。

言不以貧賤而移。不以富貴而淫。此尊德樂義見。形句反。

於行事之實也。新安陳氏曰。尊德樂義。內存於心。無迹可見。必窮有定守而不失義。所謂貧賤

不能移。達有實用而不離道。所謂富貴不能淫。此乃尊德樂義著見於行事之實迹也。

窮不失義。故士得已焉。達不離道。故民不失望焉。

得已言不失已也。不失已。如云。民不失望。言人素望其

興道致治。去聲。而今果如所望也。慶源輔氏曰。窮不失義。則在我者得其所守。達

不離道。則能興道致治。以慰斯民平日之所望。

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脩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

身。達則兼善天下。

現見音

見謂名實之顯著也。

新安陳氏曰。內盡脩身之實。而名自著見於世。蓋實之不可掩者。非

君子願乎其外。而欲以是自見也。

此又言士得已。民不失望之實。

新安陳氏

曰。得志。兼善。此民不失望之實也。不得志。獨善。此士得已之實也。

○此章言內重而外輕。

則無往而不善。

南軒張氏曰。句踐徇名而外求者。孟子使求之吾身而已。夫士達所不離之道。

即其窮所不失之義也。道言體。義言用。互相明耳。窮不失義。則無慕乎外。故有以自得於已。一違於義。則失已矣。違不離道。則凡其注措設施無非道之所在。故有以副民望也。得志澤加於民。其道得行也。不得志脩身見

於世。惟義之安也。其曰得志不得志云者。蓋澤加於民。雖所性不存焉。而道行固亦君子本志之所欲也。○雲

峯胡氏曰。內重是德義。外輕是窮達。嚴內外輕重之分者。既不失其本性之善。故窮亦善。達亦善。但達則能使

民皆歸於善。窮則此身自不失其善耳。

○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

文王猶興。扶夫音

興者。感動奮發之意。凡民庸常之人也。豪傑有過人之

才智者也。蓋降衷秉彜。人所同得。唯上智之資。無物欲

之蔽。為能無待於教。而自能感發以有為也。

南軒張氏曰。興者。興

起於善道也。文王風化之盛者。必待風化之盛。薰陶漸漬而後興起。此衆民耳。若夫豪傑之士。則卓然自立。無

待於人。雖無文王。固自興起也。此章勉人使自立耳。○慶源輔氏曰。文武興則民好善。此中人以下之資也。蓋

無特立之操。教之善則為善。否則為惡矣。唯豪傑之士。無物欲之累。以蔽其秉彜之天。有過人之才。以致其為

善之力。雖無聖人在上。以教率之。自能奮其特立之操。以有為也。孟子此言。蓋欲學者不以凡民自棄。而以豪

傑自期耳。

○孟子曰。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歆然。則過人遠矣。
坎歌音

附益也。韓魏晉卿富家也。歆然不自滿之意。尹氏曰。言

有過人之識。則不以富貴為事。南軒張氏曰。以外物為重。輕者不得其欲。則不

足。得則滿矣。其滿與不足。係乎外物者也。若益以韓魏之家。而自視歆然。則是不以外物為重。輕志存乎道義而已。所進又可量乎。其過人也遠矣。

○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

殺者。

程子曰。以佚道使民。謂本欲佚之也。播穀乘屋之類是也。以生道殺民。謂本欲生之也。除害去上聲惡之類是也。

蓋不得已而為其所當為。則雖拂符勿反民之欲而民不

怨。其不然者反是。朱子曰。彼有惡罪當死。吾求所以生之者。而不得。然後殺之。以安眾而厲

其餘。此以生道殺之也。彼亦何怨之有。慶源輔氏曰。播穀乘屋之類。雖不免於勞。然其本意則乃欲佚之而已。故雖勞而不怨。除害去惡之類。雖不免於殺。然其本意則乃欲去之而已。故雖死而不怨。殺者。不得已者。事也。為其所當為者。理也。事雖不得已。而吾但為其理之所當為。故雖勞之殺之。可謂拂民之欲矣。而民自不怨。不然。則是私意妄作而已。民之怨怒。其可得而逃乎。君子其亦謹其所謂勞與殺之事哉。○新安陳氏曰。事雖不得已。而理實所當為。則雖拂民之私欲。而實契民之公心。故民雖勞且死而自不怨也。

○孟子曰。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皞胡驩虞與歡娛同。皞皞。廣大自得之貌。程子曰。驩虞有所

造為而然。豈能久也。耕田鑿井。帝力何有於我。帝。帝王通曆。帝。帝堯。

五季集注卷之三

之時有老人擊壤於路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哉風土記云擊壤者以木為之長三四寸形如履臙節僅少以為戲將戲先側一壤於地遙於三四十步以手中壤適之中者以為上

如天之自然乃王者之政楊氏曰所以致人驩虞必有

違道干譽之事若王者則如天亦不令人喜亦

不令人怒慶源輔氏曰霸者亟民之從規模狹窄時下雖得民之歡娛然豈能久哉事過意息則忘

之矣至於王者則如天道之自然當生則生當殺則殺而民自忘其喜怒也○新安陳氏曰二如字似恂恂如

蹴踏如之如語助辭也霸者之民感上之惠而驩虞如

霸功淺近易悅故也王者之民忘上之德而皞皞如王

道廣大深遠而無迹故也

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為之者

此所謂皞皞如也庸功也周禮曰民豐氏曰豐氏名稷功曰庸字相之

明因民之所惡去聲而去上聲之非有心於殺之也何怨之

有新安陳氏曰即上章以生道殺民之意因民之所利而利之非有心於

利之也何庸之有輔其性之自然使自得之故民日遷

善而不知誰之所為也慶源輔氏曰因民之性輔其自

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是也惟其如是故民日遷於

善而不知誰之使我如此也此即程子所謂耕田鑿井

帝力何有於我之事夫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

之哉夫音扶

君子聖人之通稱也所過者化身所經歷之處即人無

不化如舜之耕歷山而田者遜畔陶河濱而器不苦窳

愈音也。所存者神。心所存主處。便神妙不測。如孔子之立

斯立道去聲。斯行。緩斯來。動斯和。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

此句釋神字。是其德業之盛。慶源輔氏曰。德以其得於己者而言。業以其見於事者而言。

乃與天地之化同運。並行。舉一世而甄反吉延。陶之。非如

霸者。但小小補塞先則。其罅虛訝。漏而已。此則王道之

所以為大。而學者所當盡心也。程子曰。所存者神。在己也。所過者化。及物也。

朱子曰。經歷不必為經行之地。凡其身之所臨。政之所及。風聲氣俗之所被。皆謂經歷。程子直以所過者化為

此而深治之。然後物從其化也。其曰在己者。蓋以化者無意而及物。此則誠於此而動於彼。其感應之速。如影

響形聲之召。有不知其所以然者。是則所謂神爾。○問所經歷處皆化。如此即是民化之。非大而化之。化。曰

作大化之化有病。只是所經歷處。纔露著此便化。雷一

震。而萬物俱生動。霜一降。而萬物皆成實。無不化者。書

曰。俾子從欲以治。四方風動。亦是此意。○存是自家主

意處。便神妙不測。亦是人見其如此。○上下與天地同

流。重鑄一番。過相似。小補。只是逐斤逐些子補綴。○曰

王者之民。皞皞如也。而下至此。皆說王者功用如此。○

南軒張氏曰。霸者之為利。小而近。目前之利。民歡樂之。

王者之化。遠而大。涵養斯民。富而教之。民安於其化。由

於其道。而莫知其所以然也。○新安陳氏曰。過化存神。

所存主者其體也。所過者化。以其所存者神也。若此。則

上下與天地同流矣。言其配化育之流行也。視霸者之

區區求以利之者。不亦小乎。夫以王者功用之大。其本在於過化存神而已。而此二者。又存神為之主焉。○孟

○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

程子曰。仁言謂以仁厚之言加於民。仁聲謂仁聞去聲。謂

有仁之實。而為眾所稱道者也。此尤見仁德之昭著。故

其感人尤深也

慶源輔氏曰。仁言。如書所載。訓誥誓命之類。是也。仁聲。如邠人聞太王為仁人。

伯夷太公。聞文王善養老之類。是也。

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

政。謂法度禁令。所以制其外也。教。謂道去聲。德齊禮。所以

格其心也

慶源輔氏曰。善政。亦非徒尚夫法度禁令也。固亦有德行乎其間。但道之以政。齊之以刑。

終不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者。得民之心。感而誠服也。

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

得民財者。百姓足。而君無不足也。得民心者。不遺其親。

不後其君也

南軒張氏曰。善政立。而後善教可行。所謂富而教之者也。孟子論得民心。必歸之善

教者。蓋至此而後為得民之至也。慶源輔氏曰。百姓足而君無不足者。取之有道。用之有節。故民先自足。而

君亦無不足也。不遺其親。不後其君。使民之於君。親之如父母。愛之如四體。尊而敬之。則得其財。與無不足。又

有不足道者矣。雲峯胡氏曰。孟子之意。蓋謂使民畏。不如使民愛。得民財。不如得民心。然善政得民財一句。

集註又恐後世貪君汙吏。借此以藉口。訓之曰。得民財者。百姓足。而君無不足也。意謂無善政。則百姓不足。君

孰與足矣。然有善政。以得民財。孟子猶以為不如善教之得民心。况後世無善政。而取民之財者哉。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

其良知也

良者本然之善也。程子曰。良知良能。皆無所由。乃出於

天。不繫於人

西山真氏曰。善出於性。故有本然之能。不待學而能。本然之知。不待學而知也。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

長上聲。下同。

孩提二三歲之間。知孩笑。可提抱者也。愛親敬長。所謂

良知良能也。慶源輔氏曰。孩提而下。又所以指其良知。良能之在人者。曉之。是豈待學而後能。慮

而後知哉。○新安陳氏曰。孩提知愛親敬兄。與能愛親敬兄。此蓋指良知良能之先見而切近者。以曉人也。

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言親親敬長。雖一人之私。然達之天下無不同者。所以

為仁義也。朱子曰。無他。達之天下。只說達之天下無別。道。理。○問。仁。義。不。止。於。孝。弟。而。孟。子。以。為。達。

之。天。下。還。是。推。孝。弟。之。心。以。友。愛。天。下。即。是。仁。義。否。潛。室。陳。氏。曰。此。章。無。推。此。及。彼。之。意。所。謂。達。乃。達。道。達。德。

之。達。言。人。心。所。同。然。也。親。親。仁。之。發。敬。長。義。之。發。仁。義。之。道。無。他。人。心。之。所。同。然。耳。○新。安。陳。氏。曰。親。吾。親。敬。吾。長。無。一。人。之。私。然。推。而。達。之。天。下。則。人。人。皆。親。親。敬。

長。無。不。同。者。此。人。心。天。理。之。公。也。親。親。仁。之。實。敬。長。義。之。實。仁。義。不。待。外。求。不。過。即。人。之。本。心。可。通。乎。天。下。之。人。心。而。仁。義。不。可。勝。用。矣。正。以。愛。親。敬。兄。出。於。良。知。良。

能者。凡人之性。無不。同。此。本。然。之。善。故。也。

○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

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决

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行去聲。

居深山。謂耕歷山時也。蓋聖人之心。至虛至明。渾然

之中。萬理畢具。新安陳氏曰。此由其感而應之用。一有。而。推。原。其。未。感。未。應。之。體。如。此。

感觸。則其應甚速。而無所不通。新安陳氏曰。善言善行。皆。是。感。觸。我。者。聞。而。急。

聽之。見而急行之。若决江河。沛然莫。非。孟。子。造。七。到。道。禦。乃。其。應。之。甚。速。而。無。不。通。者。矣。

之深。不能形容至此也。問。舜。聞。善。言。見。善。行。若。决。江。河。沛。然。莫。能。禦。其。未。有。所。聞。見。時。

氣象如何。朱子曰。湛然而已。其理充塞具備。一有所觸。便沛然而不可禦。○南軒張氏曰。所謂善言善行者。豈

有外於舜之性哉。惟舜之心。純乎天理。故聞善言。見善行。不待勉強而自趨。沛然若決江河之莫禦也。○新安陳氏曰。孟子又嘗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諸人。以為善。與此章實互相發。蓋舜之心。萬善之感會也。聞見天下之善。因感觸吾心之善。即勇於從之。合而為一人之善。此大舜之所以為大歟。

○孟子曰。無為其所不為。無欲其所不欲。如此而已矣。

李氏曰。有所不為不欲。人皆有是心也。至於私意一萌。

而不能以禮義制之。則為所不為。欲所不欲者多矣。能

反是心。則所謂擴充其羞惡之心者。而義不可勝。

用矣。故曰。如此而已矣。華陽范氏曰。君子所當為者。義也。所不可為者。不義也。所不欲者。善也。所不可欲者。不善也。不為不義。則所為皆義。不欲不善。則所欲皆善。君子之道。止於如此而已矣。○朱

子曰。人心至靈。其所不當為。不當欲之事。何嘗不知。但初間自知道了。到計較利害。却自以為不妨。便自冒昧為

之欲之耳。今既知其所不當為。不當欲者。便要這裏截斷。斷然不為不欲。故曰如此而已矣。○勿軒熊氏曰。此大學誠意章事。無為其所不為。是既躬行上克治。所謂志士厲行守之於為也。無欲其所不欲。是就心之發念處克治。所謂哲人知幾。誠之於思也。○雲峯胡氏曰。有所不為。有所不欲。是本來羞惡之心。無為其所不為。無欲其所不欲。是能擴充其羞惡之心。為是一身之動。欲是一念之動。不惟謹其動。而且謹其動之幾。是真能擴充其羞惡之心。而義不可勝用矣。○新安陳氏曰。李氏之說。上言禮義。下獨言義者。蓋以義制事。則能不為其所不當為。以禮制心。則能不欲其所不欲。故兼以禮義言之。然義者。心之制也。施之斷制。義為尤切。斷然不為其所不當為。不欲其所不當欲。則在充其羞惡之心。以達夫義之用而已。

○孟子曰。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恒存乎疢疾。知去聲。疢丑刃反。

德慧者。德之慧。慧。聰也。術知者。術之知。疢疾。猶災患也。言

人必有疢疾。則能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也。慶源輔氏曰。德

之慧。謂慧德也。與昏正相反。術之智。謂智術也。與愚正相反。疾疾。則非真是病。故曰猶災患也。人惟有災患。疎動其仁義禮智之心。堅忍其食色臭味之性。故能增益其所不能。而有夫德慧術智也。

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

孤臣遠臣。獨。惟也。不連孤字。孽子庶子。皆不得於君親。而常有

疾疾者也。達。謂達於事理。即所謂德慧術知也。南軒張氏曰。人

平居無事。漠然不省。唯疾疾加焉。則動心忍性。有所感發。故慧知由此而生。危故專一。而不敢肆。深故精審。而不敢忽。專精之極。故於事能通達也。處安樂者。誦斯言。可不思。逸豫之溺人。而深戒懼乎。當憂患者。誦斯言。可不念。其為進德之地。而自勉勵乎。○新安陳氏曰。此章與舜發。畝。畝。章。互相發。故集註及南軒之說。皆引動心忍性。以釋此章。人苟履憂患之境。處孤孽之勢。當知天以是玉我于成。勿自沮而深自力。于以進其德。益其術。庶幾操心危。而卒無危。慮患深。而卒免患。而至於達乎。達則德必慧。術必知。而疾疾不能為吾患矣。

○孟子曰。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則為容悅者也。

阿徇以為容。逢迎以為悅。此鄙夫之事。妾婦之道也。慶

輔氏曰。阿徇為容。謂長君之惡。以求容其身者。逢迎為悅。謂逢君之惡。以朮君之悅者。

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為悅者也。

言大臣之計安社稷。如小人之務悅其君。眷眷於此而

不忘也。慶源輔氏曰。此即所謂天理人欲同行而異情也。其眷眷不忘。雖同。而其情則異。一則務為容

悅之私。一則務安社稷以為意也。

有天民者。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

民者。無位之稱。以其全盡天理。乃天之民。故謂之天民。必其道可行於天下。然後行之。不然則寧沒世不見知。

而不悔不肯小用其道以徇於人也。張子曰：必功覆數
 反斯民然後出。如伊呂之徒。雲峯胡氏曰：伊尹為天民
 之先覺。此則曰：有為天民者
 旨意不同。蓋前所謂天民者皆稟氣於天。均之為天生
 之民。此則以其全盡天理。乃天之民也。○新安陳氏曰：
 伊耕莘。呂釣渭之時。可當天民之名。使不遇湯武。則沒
 世不出必矣。此提天民。主其不輕出而言。非以伊呂等
 後來出當大
 任而言也。

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

大人德盛而上下化之。所謂見形。龍在田。天下文明。

者。龜山楊氏曰：物正。物自正也。大人只是正己而已。若
 物之正。何可必乎。惟能正己。物自然正。此乃篤恭而
 天下平之意。○慶源輔氏曰：上謂君。下謂民。大人德盛。
 故君民無不化。大人一出而天下文明。是聖人之事也。
 ○雲峯胡氏曰：易乾卦九二九五皆稱大人。九二見龍
 在田。天下文明。在下之大人也。九五飛龍在天。乃位乎

天德在上之大人也。孟子所言四者。雖人品不
 同。然皆在下而為臣者也。故以乾九二當之。○此章
 言人品不同。略有四等。容悅佞臣不足言。安社稷則忠
 矣。然猶一國之士也。天民則非一國之士矣。然猶有意
 也。無意無必。唯其所在。而物無不化。惟聖者能之。朱子
 曰：天

民。專指未得位者。大人則其德已著。○南軒張氏曰：以
 事是君為容悅者。慕爵祿而從君者也。以安社稷為悅
 則志存乎功業者也。與為容悅者。固有間矣。然未及乎
 道義也。蓋志存功業。則苟可就其功業而遂其志。則亦
 所屑為矣。古之人。惟守道明義而已。雖有蓋世之功業
 在前。可為。而在我者。有一毫未安。則不敢徇也。天民者
 必明見夫達。而其道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蓋其所主
 在道。而非必於行也。謂之天民者。言能全夫天理者也。
 天之生民也。其理無不具。而人之虧欠者多矣。故程子
 謂天民為能踐形者也。以其在下而未達。故謂之民。若
 伊尹之在莘野是也。正己而物正之者。正己而物自正
 也。若規規然有意於正物。則其道狹矣。至正己而天下之

感無不通焉。固有不信而信。不令而從者矣。秦漢而下。其間號為賢臣者。不過極於以安社稷為悅而已。語夫天民事業。則鮮也。○慶源輔氏曰。猶有意。如程子所謂伊尹雖聖人。終是有任底意思在。是也。大人則聖人矣。如周公。孔子。方能當之。周公在上。而能使天下文明者也。孔子在下。而能使萬世文明者也。至公無私。進退以道。周公之無意無必也。仕止久速。無可不可。孔子之無意無必也。○新安陳氏曰。志於道德者。功名不足以累其心。志於功名者。富貴不足以累其心。事君為容悅。志於富貴者也。安社稷為悅。志於功名者也。春秋列國名卿。可以當之。若天民者。則志於道德矣。然猶未能純乎道德。而無意於功名也。至於大人。則純乎道德之自然。而功名不足。以累其心矣。

○孟子曰。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

樂音洛。王與皆去聲。下並同。

南軒張氏曰。君子之樂。樂其天也。於下文三者得其樂。則視王天下之事。如太虛中浮雲耳。果何與於我。而况其他哉。

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也。

此人所深願而不可必得者。今既得之。其樂可知。

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二樂也。

程子曰。人能克己。則仰不愧。俯不忤。心廣體胖。其樂可知。

知有息則餒矣。

新安陳氏曰。本文無克己之意。此程子推原所以能不愧不忤之由。而示人以其要也。人所以俯仰愧忤。累於己私耳。克去己私。則內不愧於心。所以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心廣體胖之樂。不期其然而然矣。

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

盡得一世明睿。

俞例反。

之才。而以所樂乎己者。

不愧不忤之樂。教

而養之。則斯道之傳得之者衆。而天下後世將無不被。

其澤矣。聖人之心所願欲者莫大於此。今既得之。其樂

為如何哉。慶源輔氏曰。此樂與朋自遠來之樂同。而有

遂得天下英才。其言高而難必。孟子之門謹一樂正子。亦恐未足以當此。韓子曰。軻之死。不得其傳焉。是孟子

於此一樂。亦終不能得也。

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

林氏曰。此三樂者。一係於天。樂一係於人。樂三其可以自

致者。惟不愧不怍而已。學者可不勉哉。南軒張氏曰。三

俯不怍其本數。蓋不愧不怍。在我可得而勉者也。使吾

胃中多所愧怍。則雖處父母兄弟之間。固亦不得而樂

也。自不能無愧怍。則雖得英才。亦何以為教而有此樂哉。
○孟子曰。廣土衆民。君子欲之。所樂不存焉。樂音洛

地闢民聚。澤可遠施。去聲故君子欲之。然未足以為樂也。

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所性不存焉。

其道大行。無一夫不被其澤。故君子樂之。然其所得於

天者。則不在是也。朱子曰。此君子是通聖人而言。○慶

源輔氏曰。二者皆施仁之事。但有一

國與天下之辨。故所欲未足以為樂。至於樂。則博施濟

衆。聖人之事也。所欲極於所樂。固亦非性外事。但於吾

性所受之全體。則初無增損也。○雲峯胡氏曰。前章君

子三樂。所樂在所性之中。此章君子樂之。所性在所樂

之外。何也。曰。中天下而立。達而在上者之事。君子之所

性。固不以達而在上有所加也。故君子雖樂乎此。而其

所得乎天者。不在此也。或曰。集註前謂斯道傳之者衆。

而天下後世將無不被其澤。此謂其道大行。無一夫不

被其澤。皆曰道。曰澤。而此則所性不存焉。何也。曰。斯道

傳之者衆。萬世之澤也。其道大行。一時之澤也。况其道

大行。必中天下而立者能之。是道有待於位而後行。不

如是。則不能行。此君子雖樂乎此。而所性不存焉。若夫

盡得一世明霽之才。而以所樂乎已者。教而育之。以已
之天。覺彼之天。聖人之心。深樂乎此。而其樂即在性分
之內。且孟子於三樂。則曰。王天下不與存。於中天
下而立。則曰。所性不存。分而言之。固自大有間哉。

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

分去聲

分者。所得於天之全體。故不以窮達而有異。

朱子曰。此是說生來

承受之性。君子所性。只是這一箇道理。雖達而為堯舜
在上。亦不是加添些子。若窮而為孔孟在下。亦不是減
少些子。蓋這一箇道理。合下都定了。是添減不得。○中
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固是人人所欲。與其處畝。畝之中。
孰若進而得行其道。使天下皆被其澤。要得出行其道
者。亦是人之所欲。但其用其舍。於我性分之內。本不相
關。進而大行。退而窮居。於我性分之內。無所加損。

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晬然見於面。盎於

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

晬音粹。見音現。盎音烏。浪反。

上言所性之分。與所欲所樂不同。此乃言其蘊。

委粉反。又去聲。

也。仁義禮智性之四德也。

四德。即性之蘊蓄者。

根本也。生發見

音現。

同也。晬然清和潤澤之貌。盎。豐厚盈溢。

音逸。

之意。施於四

體。謂見於動作威儀之間也。喻。曉也。四體不言而喻。言

四體不待吾言而自能曉吾意也。蓋氣稟清明。無物欲

之累。則性之四德。根本於心。其積之盛。則發而著見於

外者。不待言而無不順也。

新安陳氏曰。順。謂順其則也。當玩味根字。生字。其根深。則

其積盛。其積盛。則其生發。自不可遏矣。

程子曰。晬面盎背。皆積盛致然。四

體不言而喻。唯有德者能之。

朱子曰。仁義禮智根於心。便見得四端。著在心上。相

離不得。纔有些子私意。便刻斷了那根。便無生意。譬如木根著在土上。方會生。其色也。晬然。便從那根上發出。

來。且性字從心。見得有這心。便有許多物在其中。○君子氣宇清明。無物欲之累。故合下生時。這箇根便著土。所以生色。形見於外。衆人則合下生時。便為氣稟物欲一重隔了。這箇根未著土。蓋有殘忍底心。便沒了仁之根。有頑鈍底心。便沒了義之根。有忿狠底心。便沒了禮之根。有黑暗底心。便沒了智之根。都各有一重隔了。而今人便只要去其氣稟之隔。教四者之根著土而已。○四體不言而喻。是四體不待命令。而自如此。如手容恭。不待自家教他恭。而手容自然恭。足容重。不待自家教他重。而足容自然重。○覺軒蔡氏曰。先師云。看文字當看大意。又看句語中。何字最切要。仁義禮智根於心。根字甚有意。蓋根於心者。培養得厚盛。則發於外者。自然粹面盎背。到得手足順。便不覺其所以然。○此章言君子固欲其道之大行。然其所得於天者。則不以是而有所加損也。新安陳氏曰。道之大行如堯舜。固所樂也。而於性分亦何加。窮居如孔孟亦非所戚也。其於性分亦何損。此君子所以惟求盡其性分之內者。而無所慕於勢分之外者也。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大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天下有善養老者。則仁人以爲已歸矣。辟去聲。下同。大他蓋反。

已歸。謂已之所歸。餘見前篇。形旬反。下同。新安陳氏曰。仁人指伯夷。太公。前篇

以爲大老。此以爲仁人。達尊三。齒德居其二。大老以齒言。仁人以德言也。

五畝之宅。樹墻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衣去聲。

此文王之政也。一家養母雞五。母彘二也。餘見前篇。

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

田。謂百畝之田。里。謂五畝之宅。樹。謂耕桑。畜。謂雞

彘也。趙氏曰。善養老者。教導之。使可以養其老耳。非家

賜而人益之也。南軒張氏曰。以伯夷太公之事觀之。則知天下有善養老者。則仁人必歸之。蓋

善養。則其仁心之所存。仁政之所行。可知矣。仁人見其然。是以樂從之。○慶源輔氏曰。若無孟子此說。則人將

謂文王之養老。只如後世尊養三老五更之禮文而已。

○孟子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歛。民可使富也。易。去聲。歛。皆

易。治也。疇。耕治之田也。教。民務本。

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勝。音升。

教民節儉。則財用足也。

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至

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

有不仁者乎。馬於。虞反。

水火。民之所急。宜其愛之。而反不愛者。多故也。尹氏曰。

言禮義生於富足。民無常產。則無常心矣。華陽范氏曰。先王養天下

之民。非人人衣食之也。唯不奪農時。則皆得治其田疇。恭儉節用。則可以薄其稅歛。此二者。使富足之道也。又

曰。聖人之治天下。既庶而後富之。既富而後教之。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所謂菽粟如水火。則民

無有不仁。堯舜三王之盛。皆由此道也。○新安陳氏曰。禮義常心。即所謂仁也。使菽粟如水火之多。則民皆能

推有餘以濟不足。必不至於慳吝不仁矣。有餘則易公其有。所以無不仁。不足則各私其有。烏得仁。夫聖人治天下。政事亦多端矣。然其大本在養民而已。民以食為天。使民足其食之天。不在乎他。在使民務本以豐財之源。儉約以節財之流而已。孟子言治。鑿鑿皆實如此。

○孟子曰。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太山而小天下。故觀於海者。難為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為言。

此言聖人之道大也。東山蓋魯城東之高山。而大山則

又高矣。此言所處益高。則其視下益小。所見既大。則

其小者不足觀也。難為水。難為言。猶仁不可為眾之意。

慶源輔氏曰。觀於海。則天下之水皆不足以動吾之視。遊於聖人之門。則天下之言皆不足以動吾之聽。亦猶仁則天下之眾皆莫能與之敵。故亦曰難為眾也。○潛室陳氏曰。仁不可為眾。言仁者難為眾。看有幾多人眾。

來到仁者面前。皆使不得。如大山之前。難為山。大海之前。難為水。

觀水有術。必觀其瀾。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

此言道之有本也。瀾。水之湍急處也。明者光之體。光者

明之用也。觀水之瀾。則知其源之有本矣。觀日月於容

光之際。無不照。則知其明之有本矣。新安陳氏曰。二者皆是於

其用處。知其本。承上文。以比聖道之所以大者。以其有本也。

流水之為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

達。

言學當以漸。乃能至也。成章。所積者厚。而文章外見。形

反也。朱子曰。成章是做得成片段。有文理可觀。如孝。真箇是做得孝成。忠。真箇是做得忠成。子貢之辨。子

路之勇。都是真箇做得成了。不是達者。足於此而通於
半上落下。今日做得。明日又休了。彼也。慶源輔氏曰。如自有諸已之謂信。至於大而化之
之謂聖。自志學至於從心不踰矩。其間次第。皆是
足於此而通於彼。須實體之。方知其味。非妄想虛空者
所能測識也。○新安陳氏曰。盈科而後進。已見前篇。盈
而行者。溢於此
而流於彼也。○此章言聖人之道。大而有本。學之者

必以其漸乃能至也。朱子曰。此一章。如詩之有比興。比
者。但此之以他物。而不說破其事。

如鶴鳴于九臯之類是也。此之觀水有術。至容光必照
焉。似詩之比興。則引物以發其意。而終說破其事。如他
人有心。予付度之之上。引龜兔柔木之類是也。此之以
登山觀海。與起遊聖門難為言。以流水不盈科不行。與
起為道不成。章不達。似詩之興也。君子之志於道。不成
章不達。蓋人之為學。須是務實。乃能有進。若這裏工夫
欠了分毫。定是要透過那裏不得。○慶源輔氏曰。聖道
之大。固有其本矣。然自學者言之。則又豈能一蹴而遽
至哉。故又以水必盈科而後行。君子之志於道。必成章
而後達者。恍之以見學者當務實而有漸。不可躐等陵

節。懸空長想。而卒歸於無所得。

○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為善者舜之徒也

孳孳孳與孜同勤勉之意。言雖未至於聖人。亦是聖人之徒

也

雞鳴而起孳孳為利者蹠之徒也

蹠盜蹠也蹠與跖同

欲知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

程子曰。言間者。謂相去不遠。所爭毫末耳。善與利。公私

而已矣。才出於善。便以利言也。問這箇利。非是有心於為利。只是理不明。纔差

些。便入那邊去。朱子曰。然。纔差向利邊去。只見利之為美矣。○間。是兩者相並在這裏。一條路做這邊去。一條

路做那邊去。○楊氏曰。舜蹠之相去遠矣。而其分乃在

利善之間而已。是豈可以不謹。然講之不熟。見之不明。

未有不以利為義者。又學者所當深察也。朱子曰。程子嘗言不獨財

利之利。凡有利心便不可。如作一事須尋自家穩便處。

皆利心也。如此則善利之間相去毫髮。苟辨之不明。其

不反以利為善者鮮矣。此大學之道。所以雖以誠意正

心為重。而必以格物致知為先也。○新安陳氏曰。善與

利之間。察之貴乎精。而為善之力。守之貴乎一。察之精。

致知之事也。守之一。力行之事也。察之不精。則認利為

義。認人欲為天理者有矣。守之一。則今日為善。明日

怠焉者有矣。必精以察乎善利之間而不雜。一以守其

為善之力而不移。則庶乎不流為蹠之歸。而人皆可為

舜者。將真可以為舜矣。此章亦所以遏人欲擴天理也。

或問雞鳴而起。若未接物。如何為善。程子曰。只主於敬。

便是為善。慶源輔氏曰。程子又教人以靜時工夫也。動靜相涵。敬義兩立。孳孳不已。則庶乎可以進

於聖人之學矣。○新安陳氏曰。未接物時。敬以直內。以

立其本。及接物時。義以方外。以達其用。此動靜交養。內

外夾持之功。皆所謂為善也。必如是而後為善之功

始密矣。不然則未接物時。為無所用。其為善之力乎。

○孟子曰。楊子取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為我之

楊子名朱。取者僅足之意。取為我者。僅足於為我而已。

不及為亦去聲人也。列子稱其言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

利物是也。此失之不及者也。○列子揚朱篇。揚子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隱。大禹不以

一身自利。一體偏枯。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

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

下治矣。禽子問揚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為

之乎。揚朱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為之乎。揚子弗聽。○朱子曰。莊子數稱揚子。吾恐揚氏之學。如今道流修煉之士。其保蓄神氣。雖一句話不妄與人說。只是箇逍遙物外。僅足其身。微似義耳。然不似也。

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

放聲上

墨子名翟。兼愛無所不愛也。摩頂。摩突其頂也。

突陀沒反觸也

放至也。

此失於太過者也。南軒張氏曰。摩其頂以至踵。一身之間。凡可以利天下者。皆不惜也。

子莫執中。執中為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

子莫魯之賢者也。知楊墨之失中也。故度

待落反

於二者

之間而執其中。近近道也。權稱

去聲。下同。直為反。

也。所以稱

物之輕重而取中也。執中而無權。則膠於一定之中而

不知變。是亦執一而已矣。

程子曰。中無定體。惟達權然後能執之。龜山楊氏曰。聖

人所謂權者。猶權衡之權。量輕重而取中也。用之無銖兩之差。則物得其平矣。今夫物有本重而末輕者。執其

中而不知權。則物失其平。非所以用中也。

程子曰。中字最難識。須是默識。

如字

心通。且試言一廳。則中央為中。一家則廳非中。而堂為

中。一國則堂非中。而國之中為中。推此類可見矣。又曰。

中不可執也。新安陳氏曰。不可如子莫之固執。耳。非謂堯舜湯之執中為不可也。識得則

事事物物皆有自然之中。不待安排。安排著。直略反則不

中矣。

程子曰。楊子拔一毛不為。墨子又摩頂放踵為之。此皆是不得中。至子莫執中。欲執此二者之中。不

知怎麼執得。朱子曰。三聖相授。允執厥中。與子莫執中。文同而意異。蓋精一之餘。無適非中。其曰允執。則非

徒然執之也。子莫之執中。其為我不敢為。楊未之深。其兼愛不敢為。墨翟之過。而於二者之中。執其一節以為

中耳。故由三聖以為中。則其中活。由子莫以為中。則其中死。中之活者。隨時隨事而無不中。中之死者。非學聖

人之學。不能以稱物之輕重。而常適於中也。權者。權衡之權。言其可以稱物之輕重。而遊移前却以適其中。蓋所以

節量仁義之輕重。而時措之者也。程子謂子莫執中。比楊墨為近。而中則不可執也。當知子莫之執中。與舜禹

湯之執中不同。則知此說矣。蓋聖人義精仁熟。非有意於執中。而自然無過不及。故有執中之名。而實未嘗有所執也。以其無時不中。故又曰時中。若學未至。理未明。而徒欲求夫所謂中者。而執之。則所謂中者。果何形狀。而可執也。殆見愈執而愈失矣。子莫是也。既不識中。乃慕夫時中者。而欲隨時以為中。吾恐其失之彌遠。未必不流而為小人之無忌憚也。中庸但言擇善而不言擇中。其曰擇乎中庸。亦必繼之曰得一善。豈不以善端可求。而中體難識乎。夫惟明善。則中可得而識矣。慶源輔氏曰。楊氏資質略偏於剛毅。墨氏資質略偏於寬厚。只緣不知至理所在。而各流於一偏。淪胥不已。遂至各極其偏。一則為我。一則兼愛。至於子莫。又自其未流觀之。而知楊墨之皆失中也。乃度於兼愛為我之間。而執其中。其意固善。而於道亦近矣。然時有萬變。事有萬殊。物有萬類。而中無定體。若但膠於一定之中。而執之。不能如稱錘之因物輕重。而前却以取平。則與二子之執一者。亦無異矣。若子莫者。是要安排箇中來執之也。問書之允執厥中。與子莫執中之說。二者分辨如何。潛室陳氏曰。允執厥中。乃時中之中。觸處是道理。活法也。子莫乃執一以為中。死法也。霄壤之異。新安陳氏曰。

安排者。以私意揣度之。而不順其自然也。

所惡執一者。為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

惡為皆去聲

賊害也。為我害仁。兼愛害義。

新安陳氏曰。為我者。惟知有己。不知有人。似義非義。

而有害於仁。兼愛者。愛無差等。似仁非仁。而有害於義。

執中者。害於時中。皆舉一

而廢百者也。

南軒張氏曰。為我兼愛。皆道也。當為我則為我。當兼愛則兼愛。是乃道也。彼墮於一

偏者。固賊夫道。而於其間取中者。是亦舉其一而廢其百耳。○雲峯胡氏曰。吾儒亦有所謂中。所謂一。但吾儒

之中也。隨時以取中。異端之中也。執中而無權。吾儒之一也。一以貫萬。異端之一也。一而廢百。○新安陳氏曰。

舉一偏而廢百端。

此章言道之所貴者中。

問中一名而函二義。

這箇中。要與喜怒哀樂未發之中異。與時中之中同。曰然。

中之所貴者權。楊氏曰。禹

稷三過其門而不入。苟不當其可。則與墨子無異。顏子在

陋巷不改其樂苟不當其可則與楊氏無異子莫執為我兼愛之中而無權鄉鄰有鬪而不知閉戶同室有鬪而不知救之是亦猶執一耳故孟子以為賊道禹稷顏回易地則皆然以其有權也不然則是亦楊墨而已矣

朱子曰子莫見楊墨皆偏在一處要就二者之中而執之正是安排尋討也原其意思固好只是見得不分明依舊不是且如三過其門而不入在禹稷之時則可在顏子則不可居陋巷在顏子之時則是在禹稷之時則非中矣居陋巷則似楊氏三過其門而不入則似墨氏要之禹稷似兼愛而非兼愛顏子似為我而非為我

○孟子曰饑者甘食渴者甘飲是未得飲食之正也饑渴害之也豈惟口腹有饑渴之害人心亦皆有害

口腹為饑渴所害故於飲食不暇擇而失其正味人心

為貧賤所害故於富貴不暇擇而失其正理

朱子曰饑渴害其知味之性則飲食雖不甘亦以為甘利欲害其仁義之性則所為雖不可亦以為可

人能無以饑渴之害為心害則不及人不為憂矣

人能以貧賤之故而動其心則過人遠矣

慶源輔氏曰人若能

不以貧賤動其心而於富貴辨其所當得而受之其不當得則不受之則過於常人遠矣過人之遠則不憂其不及人矣○新安陳氏曰富貴有當得不當得之正理知之在心如飲食有美惡之正味知之在口口腹因饑渴而失其正味人易知之人心因貧賤而失其正理人多未知也孟子因舉人之易知者以曉人之未知者夫貧賤不與饑渴期而饑渴必至自非有守之君子必不能忍饑渴遂厭貧賤而求富貴以害其心之正理矣是害口腹者饑渴也害心者亦饑渴也饑渴能害口之正味不當以害心之正理此君子所以可饑可寒可貧可賤而不可與為不義也人能不以貧賤動其心不以饑渴之害害其心則必不厭貧賤以脫饑渴必不冥受富

貴以圖甘肥而不患不及人矣。凡此皆孟子所以過人欲而存天理也。

○孟子曰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

介有分辨之意。

慶源輔氏曰。介有分辨意。則與界限之界同。凡事各有界限。甚分明不可踰越。

○新安陳氏曰。介有剛介。介特廉介之意。惟其有分辨所以能如此。亦如廉本訓廉隅。惟其廉隅分辨。所以清廉廉也。柳下惠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不怨。阨窮不憫。

直道事人。至於三黜。是其介也。○此章言柳下惠和而

不流。

問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此與聖人之和互相發明。和乃所以為和。龜山楊氏曰。觀惠之和。宜

若不介。故此特言之。問何以知其介。曰。只不卑小官之意。便自可見。如柳下惠之才。以為大官。何所不可。而樂於為小官。則其剛介可知矣。○新安陳氏曰。不與孔子以三公之貴。移奪其所守之介。和而不流。故也。

論夷齊不念舊惡。意正相類。皆聖賢微顯闡反。淺幽之

意也。

注氏曰。伯夷餓于首陽。伊尹祿以天下。不顧。皆能不

介故也。○雲峯胡氏曰。人皆知夷齊之清。而不知夷齊之清而有量。人皆知柳下惠之和。而不知惠之和而不

流。孔孟之言。皆闡幽之意也。微顯是帶過說。○新安陳氏曰。微顯闡幽四字。出杜預春秋傳序。本以言孔子作

春秋之意。於顯明者則微之。幽昧者則闡之。集註以為孔孟之論夷齊柳下惠。亦得此意。蓋夷齊之清。惠之和。

此其顯而易見者。夷齊之不念舊惡。惠之介。此其幽而難見者。今則微其顯而闡其幽。聖賢之至公至明如此。

○孟子曰有為者辟若掘井。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為棄

井也。

辟讀作譬。朝音月。與仞同。

八尺曰仞。

新安倪氏曰。集註於語夫子之墻數仞。下云。七尺曰仞。愚按周書為山九仞。孔安國云。八

尺曰仞。鄭玄云。七尺曰仞。集註兩存其說。數。蔡氏傳從孔說。愚證之。周禮匠人。為溝洫。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

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蓋其為溝洫。洫澮。是加一倍之數。尋。八尺也。仞。亦八尺也。度脩廣

則計之以尋。度高深則計之以仞。是澮之廣與深。言鑿各一丈六尺也。以此觀之。則孔說為是。鄭說恐非。

井雖深。然未及泉而止。猶為自棄其井也。○呂侍講曰。

名希哲。字原明。河南人。仁不如堯。孝不如舜。學不如孔子。終未入

於聖人之域。終未至於天道。未免為半塗而廢。自棄前

功也。慶源輔氏曰。為人而未得為聖人。言治而不及於堯舜。皆為未及夫泉也。○雲峯胡氏曰。當與論語

譬如為山。一章通看。學問垂成。而不至於成者。可為戒矣。

○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

堯舜天性渾上聲全。不假脩習。湯武脩身體道以復其性。

五霸則假借仁義之名。以求濟其貪欲之私耳。程子曰。是

身踐履之也。假之者。身不行而假借之也。○張子曰。堯舜固無優劣。及至湯武。則有別。孟子言性之反之。自古

聖人如此言。惟孟子分出。遂知堯舜是生知。湯武學而

能之。○龜山楊氏曰。堯舜性之。由而行者也。湯武身之。

體之者也。五霸則假之而已。非已有也。若管仲責包茅

不入。王祭不共。昭王南征不反。非謀伐之本意。假此為

說耳。○朱子曰。性之。是合下如此。身之。是做到那田地。

○問性善之善。與堯舜性之之性。如何。曰。性善之性。字

實。性之之性。字虛。性之。只是合下稟得。合下便得。來受

用。又曰。反之。是先失著了。反之。而后得。身之。是把來身

上做起。○性。是自然有底。身。是從身上做得來底。湯武

固皆身之。但細觀其書。湯身之之功。恐更精密。湯有慙

德。如武王。恐未必有此意。○新安陳氏曰。孟子論堯舜

發明。反之。即復其性也。論五霸者。不一。莫切於假之一

辭。曰。以力假仁者。霸。與此章為二。乃是以一字斷盡五

霸心事。得春秋以一字為褒貶與誅心之法者也。

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

惡平聲。

歸還也。有實有也。言竊其名以終身。而不自知其非真

有。慶源輔氏曰。其初不過以之。或曰。蓋嘆世人莫覺其欺人。而其終遂至以之自欺。

偽者亦通舊說。趙卿註久假不歸。即為真有。則誤矣。朱子曰。惡

知二字。為五霸設。如云五霸自不知也。五霸以假而不歸。安知其亦非已有也。○汪氏曰。舊說之意。謂若能久

假而不歸。則固有者將自得之。是為假者謀。假者之初意。全非天理。而以人欲之私行之。合下已差矣。加以

假。則私意纏繞。以終其身。虛偽益甚。膠固莫解。其得為真。有之乎。是皆學術心術不正。不能辨公私理欲之幾

者之論。宜朱子明辨其誤也。○尹氏曰。性之者。與道一也。身之者。履

之也。及其成功。則一也。五霸則假之而已。是以功烈如

彼其卑也。問假之之事。真所謂幽沉仁義。非獨為害。當

桓文而卑管晏也。且如與滅繼絕。誅殘禁暴。懷諸侯而尊周室。百般好事。他都做。只是無惻怛之誠心。他本欲

他事之行。又恰有這題目入得。故不得不舉行。此邵子所以有功之首罪之魁之論。○雲峯胡氏曰。性之者。自

然而然。身之者。當然而然。假之者。似然而實不然。自然者。所性而有。當然者。能復其有。似然者。不自知其非真有。

○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太甲于桐。民大悅。

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

予不狎于不順。太甲篇文。狎。習見也。不順。言太甲所為。

不順義理也。言不欲習見其如此。反。前篇

賢者之為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平聲孟子曰。有伊

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

伊尹之志。公天下以為心。而無一毫之私者也。南軒張氏曰。伊

尹之事。志存乎宗祀。變而得其正者也。方是時。太甲在諒陰。故徙之先王墓側。使之動心忍性。而深思焉。是伊

尹以冢宰攝政。而太甲居憂于桐耳。太甲克終允德。則於練除之際。奉而歸亳焉。其克終雖由其自怨艾。以改

過實亦尹之至誠有以感格之。無尹之志。徒以君不賢而放之。是篡亂之所為耳。後世唯霍光放昌邑王賀。而立宣庶幾乎心存宗祀者。然始也。建立之不審。而至誠敦篤。又不加焉。其於尹之志。蓋有愧也。是以嚴延年劾之。以為擅廢立。無人臣禮。而識者有取焉。霍光且爾。况他人本為一身利害言者乎。所謂元惡大憝。必誅而無赦者也。○慶源輔氏曰。公天下以為心。豈一朝夕勉強所能為哉。非道全德備。其素行有以信於人。至誠有以通於天者。不能也。○覺軒蔡氏曰。孟子此兩語。不惟見伊尹之心。如青天白日。而百世之下。姦臣亂賊。亦無所逃其罪矣。味則可之辭。亦見處變僅可之意。而非正法也。

○公孫丑曰。詩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孟子曰。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餐七丹反詩。魏國風。伐檀之篇。素空也。無功而食祿。謂之素餐。此

與告陳相彭更之意同

南軒張氏曰。伐檀之詩。非必欲君子稼穡而後食也。公孫丑以

君子不耕而食為素餐。其為詩也亦固矣。其弊將至於為許行之徒之論矣。故孟子告之以不素餐之大者。夫君子仁義脩乎身。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如其未用。子弟從之。則亦薰陶乎孝弟忠信之習。而足以善俗。若夫飾小廉而妨大德。徇末流而忘正義。非君子之道也。○新安陳氏曰。君子居人國。用則有功於君。而功業建。不用亦有功於人。子弟而風俗厚。豈為無功而食乎。丑之見何陋也。

○王子墊問曰。士何事

墊丁念反

墊齊王之子也。上則公卿大夫。下則農工商賈。音皆皆有其所事。而士居其間。獨無所事。故王子問之也。

孟子曰。尚志

尚高尚也。志者。心之所之也。士既未得行公卿大夫之

道又不當為農工商賈之業。則高尚其志而已。朱子曰此志字。

與父在觀其志之志同。未見於所行。方見其所存也。

曰。何謂尚志。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惡平聲。

非仁非義之事。雖小不為。而所居所由。無不在於仁義。

此士所以尚其志也。慶源輔氏曰。士雖未得位。以行其道。而其志。則須高尚方可。志於仁

義則高尚。溺於利欲則卑汙。大人謂公卿大夫。言士雖未得大人之

位。而其志如此。則大人之事。體用已全。若小人之事。則

固非所當為也。南軒張氏曰。殺一無罪而非仁。由是而體之。則人之所以能愛者。可得而推矣。

非其有而取之。為非義。由是而體之。則其義之所以為宜者。可得而推矣。居仁由義。居則不違。由則不他。居仁則體立。由義則用行。大人之事。亦不越此而已矣。○新安陳氏曰。此章因王子問士何所事。對以士志乎仁義。已備大人之事。蓋志者事之本。未為者也。事者志之用。有為者也。志之所向。素高則事之大本已立。一旦得大人之位。舉而措之耳。何必待有事迹可見。而後始謂之有所事哉。若農工商賈。小人之事。不特非所當為。亦不屑為。且不暇為也。

○孟子曰。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是舍簞食豆羹之義也。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奚可哉。舍音捨。食音嗣。

仲子。陳仲子也。言仲子設若非義。而與之齊國。必不肯受。齊人皆信其賢。然此但小廉耳。其辟兄離母。不食君

祿無人道之大倫。罪莫大焉。豈可以小廉信其大節而

遂以為賢哉。

南軒張氏曰。仲子飾小廉而廢大倫。其不知義已甚矣。○慶源輔氏曰。觀前篇所論

仲子之事。其介然自守如此。則不義而與之齊國。必不肯受。此狗名而強。矯者或能之。故孟子以為是特舍簞食豆羹之義而已。蓋未以為賢也。若夫安於人倫。使之各盡其道。則非盡性而樂循理者不能。故孟子言此以曉齊人。使之勿迷於小。而必察其大耳。○新安陳氏曰。孟子於陳仲子。其對匡章。既深非之。此又申言之。二章當參看。

○桃應問曰。舜為天子。臯陶為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

桃應曰。孟子弟子也。其意以為舜雖愛父。而不可以私害公。臯陶雖執法。而不可以刑天子之父。故設此問。以觀聖賢用心之所極。非以為真有此事也。

孟子曰。執之而已矣。

言臯陶之心。知有法而已。不知有天子之父也。

然則舜不禁與。

與平聲。

桃應問也。

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

夫音扶。惡平聲。

言臯陶之法。有所傳受。非所敢私。雖天子之命。亦不得而廢之也。

然則舜如之何。

桃應問也。

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

訢然樂而忘天下

躡音徒訢與欣同樂音洛

躡

韻書音所爾反又所解反

草履也。遵循也。言舜之心。知有父而已。

不知有天下也。孟子嘗言舜視天下猶草芥。而惟順於

父母。可以解憂。與此意互相發。○此章言為士者。但知

有法。而不知天子父之為尊。為子者。但知有父。而不知

天下之為大。蓋其所以為心者。莫非天理之極。人倫之

至

雲峯胡氏曰。臯但知有天子之法。天理也。君臣。人倫之至也。舜但知有父。天理也。父子。人倫之至也。

者。察此而有得焉。則不待較計論量。而天下無難處。

之事矣。

朱子曰。某嘗問李先生以此事。先生曰。崩贖父子。只為無此心。所以為法律所縛。都轉動不得。

若舜之心。則法律縛他不住。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求仁得仁。何怨之有。然此亦只是言聖賢之心耳。聖賢之

心。合下是如此。權制有未暇論。然到極不得已處。亦須變而通之。蓋法者。天下公共。在臯陶亦只得執之而已。

若人心不許舜棄天下而去。則便是天也。臯陶亦安能違天。法與理。便即是人心底。亦須是合下有如此底心。

方能為是權制。今人於事合下無如此底心。其初便從權制去。則不可。○執之而已矣。非洞見臯陶之心者。不

能言也。此一章之義。見聖賢所處。無所不用其極。所謂止於至善者也。○南軒張氏曰。舜之有天下。初不以天

下與於己。循天理之當然而已。為瞽瞍殺人而枉其法。則失天下之公。若致辟於瞽瞍。則廢父子之倫。是皆雖

有天下。不可一朝居者也。舜寧去天下而存此義耳。舜非輕天下也。義所當去。視天下猶敝屣也。是故在臯陶

則使舜得以伸其竊負之義。在舜。則以此而可以終身。夫何求哉。循天理而已。善發明舜之心者。其惟孟子乎。

若後世以利害之見論之。則謂天下方戴舜而賴其治。舜乃去之。得無廢成業而孤眾望乎。此不知天命者也。

聖人所以為治。奉天命而已。若汨於利害而失天理之所在。雖舜亦何以治天下哉。或者以為臯既執瞽瞍。舜

烏得而竊負之。蓋未之思也。臯既執瞽瞍於前。而使舜得伸其竊負之義於後。是乃天理時中。全君臣父子之倫。

者也。微孟子孰能推之。○汪氏曰。竊負而逃。畏天故也。訢然之樂。樂天故也。孟子之對。示後世為人臣子之道而已。以天子之父殺人。且不可舍。况其卑者乎。以天下之大。且可棄。况其小者乎。

○孟子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子。喟然嘆曰。居移氣。養移體。大哉居乎。夫非盡人之子。與夫音扶與平聲

范。齊邑。居。謂所處上聲下同之位。養。奉養去聲也。言人之居處

所繫甚大。王子亦人子耳。特以所居不同。故所養不同。而其氣體有異也。

孟子曰。

張鄒張敬夫鄒志完皆云羨延面反文也。

王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

然也。况居天下之廣居者乎。

廣居。見形甸反下同前篇。謂仁。尹氏曰。睟然見於面。盎於背。

居天下之廣居者然也。新安陳氏曰。居仁宅者之氣象。必德潤身而心廣體胖。與王子

驕貴之氣習又不侔矣。

魯君之宋。呼於埳澤之門。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也。此無他。居相似也。呼去聲

埳澤。宋城門名也。孟子又引此事為證。問孟子先言居移氣。養移體。後

却只言居。朱子曰。有是居則有是養。居公卿。有公卿底奉養。居貧賤。有貧賤底奉養。言居則養在其中。○南軒

張氏曰。居天下之廣居。宅乎天理者也。宅之之久。則其氣質變化。有不期然而然者矣。夫聖賢相去。雖有先後

而玩其氣象。如出一人者。以其所居之同故也。○新安陳氏曰。此章重在居廣居一句。勢位之居。猶足移氣。與

賤者異。廣居之居。其能充吾正氣。而與常人異也。必矣。

○孟子曰。食而弗愛。豕交之也。愛而不敬。獸畜之也。食音嗣畜

許六反

交接也。畜養也。獸謂犬馬之屬。

恭敬者。幣之未將者也。

將猶奉也。詩曰。承筐是將。小雅鹿鳴篇程子曰。恭敬雖因威

儀幣帛而後發見。形句反然幣之未將時。已有此恭敬之

心。非因幣帛而後有也。

恭敬而無實。君子不可虛拘。

此言當時諸侯之待賢者。特以幣帛為恭敬而無其實

也。拘留也。

趙卯卿曰。實謂愛敬也。○慶源輔氏曰。世衰道微。在上者。皆不知有恭敬待賢之誠。而惟

恃其有幣帛之聘。在下者。惟知有幣帛之可慕。而不知察夫上之人。所以待之之誠。上下之情。交驚於利。而不知有義理焉。故孟子發此論以警之。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

人之有形有色。無不各有自然之理。所謂天性也。踐。如

踐言之踐。

禮記曲禮。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蓋衆人有是形。而不能盡其

理。故無以踐其形。惟聖人有是形。而又能盡其理。然後

可以踐其形。而無缺。苦忝反○程子曰。此言聖人盡得

人道。而能充其形也。蓋人得天地之正氣而生。與萬物

不同。既為人。須盡得人理。然後稱去聲其名。衆人有之。而

不知賢人踐之而未盡。能充其形惟聖人也。楊氏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物者形色也。則者性也。各盡其則，則

可以踐形矣。

龜山楊氏曰：莫非形也。自聖人言之。目之所視。耳之所聽。以至口之所言。身之所動。

不待著意。莫不合則。所謂動容周旋中禮者也。未至於聖。則未免有充焉。若孔子告顏淵。非禮勿視等語是也。

故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朱子曰：形是耳目口鼻之類。色如一顰一笑。皆有至理。○形色上便有天性。視便有視之理。聽便有聽之理。○問形色天性下。却云踐形。

而不言色。何也。曰：有此形。便有此色。言形則色在其中矣。○踐猶踐言。踐約之踐。言聖人所為。便踏著箇形色。

之性耳。性即理之謂。伊川說充其形色。說得好。形是形體。色如臨喪則有哀色。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之類。天

之生人。人之得於天。其具耳目口鼻者。莫不皆有此理。耳便必當無有不聰。目便必當無有不明。口便必能盡

別天下之味。鼻便必能盡別天下之臭。聖人與常人都一般。惟衆人有氣稟之雜。物欲之累。雖同是耳也。而不足於聽。同是目也。而不足於明。同是口也。而不足以別味。

同是鼻也。而不足以別臭。雖有是形而不能充踐此形。惟聖人耳。則十分聰。目則十分明。口鼻莫不皆然。如此方可以踐此形。○潛室陳氏曰：聖人盡性地位。方償得他本來形色。學未至於聖人。則於性分道理。未免虧欠。才

於性分有虧欠。即是空具此形色。不能充踐。滿足也。○問孟子曰：形色天性也。告子曰：食色性也。二者之分如何。曰：形色為性。是引氣入道理中來。食色為性。是逐道理出形氣外去。霄壤之分。○新安陳氏曰：程子之說。蓋

自踐字推廣之。衆人全不能踐者也。賢人雖能踐之。而未盡者也。聖人則極能踐之。而無不盡者也。如洪範五

事。則貌言視聽思極於肅。人哲謀聖皆踐形之意也。

○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為菽之喪。猶愈於已乎。

已猶止也。

新安陳氏曰：丑附其說。謂三年短而為菽。猶勝於止而不為者乎。

孟子曰：是猶或紵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

孝第而已矣。

紵。紵。忍。紵。反。

終戾也。教之以孝弟之道，則彼當自知兄之不可戾，而喪之不可短矣。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子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所謂教之以孝弟者如此。蓋示之以至情之不能已者，非強上之也。

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為聲

陳氏曰：王子所生之母死，厭一甲反於嫡母而不敢終喪。

其傅為請於王，欲使得行數月之喪也。大功九月，小功五月。時又

適有此事，丑問如此者是非何如。按儀禮：公子為亦去聲

其母所生練冠麻衣，緣七緇反，赤黃色。緣俞絹反。既葬除之，疑當

時此禮已廢，或既葬而未忍即除，故請之也。儀禮喪服草記：公子

為其母。練冠麻衣，緣為其妻。緣冠葛經帶。麻衣，緣緣皆既葬除之。公子君之庶子也。

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禁

而弗為者也。夫音扶

言王子欲終喪而不可得，其傅為請，雖止得加一日，猶

勝不加。我前所譏，乃謂夫莫之禁而自不為者耳。○此

章言三年通喪，天經地義，不容私意有所短長，示之至

情。人心天理之真切處則不肖者有以企去智反而及之矣。

○孟子曰：君子之所以教者五。

下文五者，蓋因人品高下，或相去遠近先後之不同。慶源

輔氏曰。如時雨化。品之高者。成德達財其次也。答問。下者也。私淑艾。有同時而相去或遠。不同時而其生也。後不能及門受業者也。

有如時雨化之者

時雨及時之雨也。草木之生。播種封植。承職反人力已至

而未能自化。所少者雨露之滋耳。及此時而雨之。則其

化速矣。教人之妙亦猶是也。若孔子之於顏曾是已。程子

曰。待物生。以時雨潤之。使之自化。○朱子曰。時雨化者。不先不後。適當其時而已。○他地位已到。因而發之。如

孔子告顏子以四勿。告曾子以一貫。所謂時雨化之者。○新安陳氏曰。惟人力已至。而後時雨可化。惟顏曾力

到功深。而後孔子之化可施。使他弟子而遽以是告之。是猶種植之力未至。雖有時雨。亦不能速化也。

有成德者。有達財者。

財與材同。此各因其所長而教之者也。成德如孔子之

於冉閔。達財如孔子之於由賜。朱子曰。成就其德。德則

材是天資明敏者。○雲峯胡氏曰。孔門四科。顏曾冉閔。皆以德。行稱。孟子五教。集註則以夫子之於冉閔為成

德。而顏曾為時雨化之。何也。蓋自顏曾以下。皆在夫子教之之中。而顏曾二子。獨得夫子化之之妙也。

有答問者

就所問而答之。若孔孟之於樊遲。萬章也。南軒張氏曰。成德達財。答

問固在其中。而又有所謂答問者。此則專為凡答其來問者也。雖鄙夫之空空。所以答之者亦無非竭兩端之

教也。○慶源輔氏曰。樊遲之粗鄙。萬章之淺率。孔孟皆必俟其問而後告教之是也。

有私淑艾者。

私。竊也。淑。善也。艾。治也。人或不能及門受業。但聞君子

之道於人而竊以善治其身是亦君子教誨之所及若
孔孟之於陳亢夷之是也孟子亦曰子未得為孔子徒

也予私淑諸人也朱子曰艾芟草也自艾淑艾皆有斬絕自新之意懲艾創艾亦取諸此

有荅問者未及師承只是來相荅問而已私淑艾者未嘗親見面授只是或聞其風而師慕之或私竊傳其善言善行學之以善於其身是亦君子之教誨也

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

聖賢施教各因其材小以成小大以成大無棄人也趙氏

曰君子之教人如天地之生物各因其材而篤焉天地無棄物聖賢無棄人

○公孫丑曰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

不使彼為可幾及而日孳孳也幾音機孟子曰大匠不為拙

工改廢繩墨羿不為拙射變其彀率為去聲彀古候反率音律

彀率彎弓之限也言教人者皆有不可易之法不容自

貶悲檢反以狗學者之不能也

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中道而立能者從之

引引弓也發發矢也躍如如踊躍而出也因上文彀率

而言君子教人但授以學之之法而不告以得之之妙

如射者之引弓而不發矢然其所不告者已如踊躍而

見於前矣中者無過不及之謂中道而立言其非難非

易能者從之言學者當自勉也朱子曰引而不發謂漸啟其端而不竟其

說躍如謂義理昭著如有物躍然於心目之間○躍如是道理活潑潑地發出在面前如由中躍出○引而不

發躍如也。須知得是引箇甚麼。是怎生地不發。又是甚麼物事躍在面前。須是聳起這心。與他看。教此心精一無些子夾雜。方見得他那精微妙處。○道理散在天下事物之間。聖賢也不是不說。然也全說不得。自是那妙處不容說。然雖不說。只纔撥動那頭了時。那箇物事自跌落。在面前。如張弓十分滿而不發箭。雖不發箭。然已

知得真箇是中這物事了。○南軒張氏曰。聖人之道。天下之正理。不可過。不可不及也。自卑者視之。以為甚高。而不知其高之為中也。自隘者視之。以為甚大。而不知其大之為常也。徇彼而遷就。則非所以為道矣。能與不能。則存乎其人耳。中道而立。能者從之。此正大之體。而天地之情也。學者循繩墨。而勿舍焉。及其久也。將自有得。不然。蕪獲助長。為害祇甚矣。○此章言道有定體。教有成法。卑不可抗。高不可貶。語不能顯。默不能藏。注氏曰。君子雖不嘗離人絕物。而使人不可幾及也。○雲峯胡氏曰。道有定體。故卑不可抗。高不可貶。是之謂中道而立。教有成法。故語不能顯。默不能藏。而在乎人之能者從之。○新安陳氏曰。道有定體。謂中道而立。教有成法。謂繩墨

率。卑者不可抗之。使高高者不可貶之。使卑卑。申言道有定體也。雖語有不能顯者。謂引而不發。雖默有不能藏者。謂躍如也。熟玩味之。有無窮之妙。

○孟子曰。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

殉。如殉葬之殉。以死隨物之名也。記檀弓下。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

夫謀以殉葬。謀將殺人以殉葬。定而後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身出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為之也。於是弗果用。身出

則道在必行。道屈則身在必退。以死相從而離聲也。趙氏曰。道不可離也。雖時有治亂。已有窮達。非道殉身。即身殉道。以死相從。豈可得而離哉。

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

以道從人。妾婦之道。華陽范氏曰。君子遭世之治。則身顯而道行。得志澤加於民。故以道

從身。遭世之亂。則身隱而道不行。不得志。脩身見於世。故以身從道。以道殉乎人者。陳代所謂枉尺而直尋也。古之聖賢。以道殉身。伊尹周公是也。以身殉道。孔子孟子是也。君子窮達不離乎道。道可以處則處。道可以出則出。故人君用人。不用其身。唯用其道。以道殉人者。雖得之無所用也。○南軒張氏曰。身與道不可離也。以道殉人。則是可離矣。烏有所謂道哉。○新安陳氏曰。妾婦以順從為道。故亦曰道。孟子見有身徒顯而道不行。道不行而身猶不知隱者。故發此論。言當隨時之理。亂而酌身之進退。非道殉身。則身殉道。身與道不可須臾離也。使道不殉身。身不殉道。即是。以道殉乎人矣。

○公都子曰。滕更之在門也。若在所禮而不答。何也。更平聲

趙氏曰。滕更。滕君之弟。來學者也。

孟子曰。挾貴而問。挾賢而問。挾長而問。挾有勲勞而問。挾故而問。皆所不答也。滕更有二焉。長上聲

趙氏曰。二。謂挾貴挾賢也。尹氏曰。有所挾。則受道之心

不專。所以不答也。慶源輔氏曰。學者之心。須是專一。方有受教之地。有所挾。則二三也。○新安

安陳氏曰。挾者。兼有而恃之之稱。勲勞。已嘗有。功勞於師。故謂已與師有舊好。恃此以來。學望師待。以異意而教之。皆所不當答。○此言君子雖誨人不倦。又惡夫去聲意之

不誠者。南軒張氏曰。受道者。以虛心為本。則能受。有所挾。則私意先橫於中。而不能入矣。故空空之鄙

夫。聖人必竭兩端之教。而滕更挾二。故不答也。使能思。所以不答之故。於所挾。致力以消之。是亦誨之矣。

○孟子曰。於不可已而已者。無所不已。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也。

已。止也。不可止。謂所不得不為者也。所厚。所當厚者也。

此言不及者之弊。朱子曰。厚薄。是以家對國言之。又曰。所厚。謂父子兄弟骨肉之恩。理之所

當然而人之不能已者。

其進銳者其退速

進銳者用心太過其氣易衰故退速

去聲。覺軒蔡氏曰。進銳退速其病正

在意氣方盛之時已有易衰之勢。不待意氣已衰之後始見其失也。

三者之弊理勢必

然雖過不及之不同然卒同歸於廢弛

施紙反。慶源輔氏曰。不及者

之弊則愈見其不及。流於欲者之所為也。過者之弊則其退也可立而待。役於氣者之所為也。欲肆則無極。氣過則易衰。循理而行則有漸而可繼也。○勿軒熊氏曰。前二句則見之。處事接物之間。後一句則本於立心。講學之際。○雲峯胡氏曰。前二者是當用心而不用心之弊。後一者是過用其心之弊。不用其心固宜廢弛。過用其心者亦同歸於廢弛。過猶不及故也。

○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

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物謂禽獸草木愛謂取之有時用之有節

新安陳氏曰。當取則取。當

用則用。但有時有節即愛也。若釋氏以不取不用為愛則非矣。程子曰仁推已及人如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於民則可於物則不可統而言之

則皆仁分而言之則有序

慶源輔氏曰。統而言之則皆自吾一性之仁。分而言之則

有輕重之序。然在學者言之則於此三者之序有由之而不知者有得於此而失於彼者。又有倒行逆施雜亂無次者。要當因聖賢之言。反求之心。涵養於未發之前。體察於已發之後。毋惑於異端。毋汨於私慾。然後是聖學工夫。楊氏曰。其分不同故所施不能無差。楚宜等

所謂理一而分殊者也

問孟子言愛與仁有小大之分。潛室陳氏曰。親親而仁民仁民

而愛物。所謂一理萬殊。稱物平施。此仁字是用。待禽獸只有愛心。不可使失所。若夫牛不穿鼻。馬不絡首。一以

人理奉之。則親民何別。不幾於同人類於牛馬乎。仁者
人心也。有人理存焉。施於人者。不可施於物。乃理一分
殊處。○新安陳氏曰。理一。所
以為仁。分殊。所以為仁之義。尹氏曰。何以有是差等。一
本故也。無偽也。慶源輔氏曰。一本故無偽而有等差。若
無等差。是偽而二本也。○西山真氏曰。
凡生於天地間者。莫非天地之子。而吾之同類者。是
之謂理一。然親者。吾之同體。民者。吾之同類。而物則異
類矣。是之謂分殊。故仁愛之施。則有差。○朱氏祖義曰。
不以待人者。施之物。以其有貴賤之分也。不待親者
施之他人。以其有親疎之殺也。於無所不愛之中。而不
失其貴賤親疎之等差。此聖人之仁。所以歷萬世而無
弊也。○新安陳氏曰。暴殄者。固非愛物矣。梁武之宗廟
不用犧牲。亦非愛物之宜。蓋愛之而仁。是以仁民者。仁
物也。無怪其於民。反不仁也。墨氏之愛無差等。施由親
始。亦非仁民之宜。蓋仁之而親。是以親親者。親民也。無
怪其無父。而於親。反不親也。是皆倒行逆施之道。無次
序。無等差。非仁矣。○東陽許氏曰。愛之而弗仁之愛。愛
惜之義。不輕用物。不暴殄天物之意。
仁民之仁。乃愛之本義。親又重於仁。

○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為急。仁者無不愛也。急
親賢之為務。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
徧愛人。急親賢也。知者之知
並去聲

知者固無不知。然常以所當務者為急。則事無不治。去
聲
而其為知也大矣。仁者固無不愛。然常急於親賢。則恩

無不洽。而其為仁也博矣。問如舜舉皋陶。湯舉伊尹。所
謂親賢者。乃治天下不易之

務。若當務之急。是隨其時勢之不同。堯之曆象治水。舜
之舉相去凶。湯之伐夏救民。皆所務之急者。朱子曰。也
是如此。然當務之急。如所謂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
人。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亦不用於耕耳。又如
夫子言務民之義。應係所當為者。皆是也。又曰。堯以不
得舜為已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為已憂。此聖人之所急
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
信則民莫敢不用情。若學圃學稼。則是不急。○新安陳

氏曰。上四句。言知仁之理。下六句。舉堯舜之知仁以實之。

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飯扶晚反。歠昌悅反。

三年之喪。服之重者也。總麻三月。小功五月。服之輕者

也。察致詳也。放飯大飯流歠長歠。不敬之大者也。齒決

齧吾結反斷乾肉不敬之小者也。記曲禮曰。毋放飯。毋

乾肉不齒決。濡滯也。宜齧斷之。乾肉堅宜用手問講求之意。南軒張氏曰。孟子

小者為不知務耳。非謂能三年之喪。則總小功有不足

察無放飯流歠。則齒決有不必問也。先後具舉。本未畢

貫。此所以為道。○新安陳氏曰。上文言智之知急務。仁

之急親賢為務。乃智仁之大者。此取譬於喪服飲食。以

譏不能其大而求其細。非知務者也。不知○此章言君

務是併結上文當務親賢為務二務字

子之於道。識其全體。則心不狹。知所先後。則事有序。

胡氏曰。集註之意。以為識智之全體。則其用宜無所不

知。識仁之全體。則其用宜無所不愛。然智之用。有當務

之為急。仁之用。當急親賢之為務。故不識其全體者。知

之。不周。愛之不廣。狹用其心者也。不知所先後。則知之

雖周。而精神弊於無用。愛之欲廣。而德澤壅於下流。泛

用其心也。輔氏以為識其全體。是言仁。知所先後。則為

智。非集註意矣。豐氏曰。智不急於先務。雖徧知人之所知。徧能

人之所能。徒弊精神而無益於天下之治去聲矣。仁不急

於親賢。雖有仁民愛物之心。小人在位。無由下達。聰明

日蔽於止。而惡政日加於下。此孟子所謂不知務也。新

陳氏曰。當務為急。與急親賢為務。相對。以臯謨能哲面

惠。及樊遲問仁。智章之意。推之。謂智之所當務者。即是

急親賢之為務。仁之所為。即智之所知。亦儘可通。南軒

即此說也。但孟子朱子之意。本不如此。蓋知所當務。所

孟子集註大全卷十三
三
包甚闊。不可竟以親賢當知。此章
乃平論智仁。非論智仁相為用也。

孟子集註大全卷十三

程